

中部公約組織與中東防務

I

中部公約組織之英文全名爲 Central Treaty Organization，簡稱CENTO，故我國亦有譯爲中央公約或中心公約者。此一公約乃土耳其、伊拉克二國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在伊拉克京城巴格達所簽訂，因而原稱巴格達公約（Baghdad Pact），是年四月、九月、十一月，英國、巴基斯坦、

伊朗先後加入。一九五六年，美國亦參加其有關經濟及防務之委員會，並設軍事聯絡官辦公處於巴格達。迨一九五八年七月伊拉克發生突變，公約組織之總部及人員遂遷至京安哥拉。一九五九年三月五日美國與土耳其、巴基斯坦、伊朗簽訂雙邊防禦協定，同月二十四日伊拉克正式退出，此一組織乃於八月更名爲中部公約組織。

中部公約組織之機構略可分爲三部份。一爲外長會議，每年輪流在各參加國家內開會一或二次，由各參加國家之總理（首相）或外交部長出席，其下有常設之代表會議，每二星期在安哥拉開會一次，由祕書長、各參加國家駐安哥拉之大使及土外交部高級官員出席。二爲此一公約組織會議之各委員會，計有：軍事委員會，由各參加國家之參謀總長或總司令出席，提供關於軍事安全與防衛合作之意見，其下有駐在安哥拉之常設軍事代表組、及顛覆委員會，爲防衛地區內反顛覆之顧問機構；聯絡委員會，係藉以促進及便於交換有關安全之情報及問題之機構；經濟委員會，爲由部長或高級人員所組成，致力於經濟合作之顧問機構，內設交通、公共工程、貿易、農業、牧產、家畜衛生及衛生各分委員會；此外尚有科學會議

及中部公約組織科學研究院，主持科學及工程方面之研究與推進工作，附設有農業、工業、醫藥、電工等各種小組。在軍事方面，尚有一聯合軍事計劃部，由五國三軍軍官組成，內分情報、計劃訓練及作戰、後勤補給諸部門。三爲祕書處，內分政治及行政、經濟、公共關係、安全組織諸部門。

II

上（四）月底前，中部公約組織在土京安哥拉舉行第九次外長會議。此次會議由於美國總統選舉之影響，致延遲歷時一年始克舉行。據四月二十七、八、九等日安哥拉電訊所傳，開會時土總理由副總理奧迪勒代爲宣讀致詞，其要點爲：「……最終目的既爲和平與安全，自應繼續努力確保安全與自由……」。出席者除土、伊（朗）、巴之代表外，英國爲外相休姆，美國則由國務卿魯斯克以觀察團團長身份參加。值得注意之代表致詞爲英、美、伊三國，英代表休姆之致詞要點爲：「……共產之威脅自由世界安全乃屬全球性質，苟欲維持獨立，必須同心協力以赴，中部公約國家願與他國共存，而自由國家與共黨之最大區別乃爲吾儕願與中立國家共存而共方則否……」。美代表魯斯克之致詞要點爲：「……現在存有真正之危險，但有未來之光明，問題乃爲消除危險，更加努力於獲致未來之光明遠景。……保證繼續與中約國家合作，以求中約地區之防衛安全及發展……」。至伊代表納哈伊之致詞則謂：「……六年來之歷史，各參加組織之國家衷心感謝英美，尤以經濟農業爲然；但必須強調者，乃杯水車薪，尙望繼續努力……」。

：」伊代表之致詞，可謂絕妙之外交詞句，蓋無異說明美英之援助，僅偏重於經濟與農業，而即以此類援助言，亦爲「杯水車薪」，所以必須強調以示不滿，至尙望繼續努力一語，尤富技巧，亦兼含美英必須繼續努力加強援助，始能達成利用中約國家阻遏蘇俄南進之意。因之，休姆於答詞中特舉共方與西方之投資數額作比，並不得不承認自由世界所需之技術援助，實不弱於軍事援助。

此次外長會議中除研究一週前由軍事委員會經兩日之祕密會議後所送交之報告外，曾檢討有關中部地區之局勢；並討論軍事委員會之報告及巴基斯坦所提設立聯合軍事指揮部以應付中東共黨威脅之建議暨伊朗要求進一步之經濟援助等問題。餘如新祕書長人選之決定，在安哥拉之總部是否遷移或另建，亦經商討。決定主要事項爲：（一）各國原則同意設立聯合軍事指揮部。（二）下次會議地點決在英京倫敦舉行。（三）對抗共黨之廣播攻勢，因共黨對土伊二國之廣播攻擊頗烈，極盡挑撥煽動之能事，尤以對土爲甚。土語之廣播似在匈境發音，故會議決定協調各國電台，即加強電量，設立中約國家共用之轉播台。

中部公約組織對於經濟建設方面各種計劃之已實行與擬實行者，有伊朗、巴基斯坦間及土耳其伊朗間之公路，土伊及伊巴間之鐵路，安哥拉、德黑蘭、喀拉蚩間之無線電及與倫敦間之電訊，發展及改進林業、畜牧、貿易、技術援助、輸出、訪問等，辦理伊土巴之勞工會議，交換有關勞工之政策。

在軍事方面曾舉行三次重要演習：一爲一九五七年五月定名爲「箭矢」（Arrow）之參謀演習；二爲一九五九年五月定名爲「老虎」（Tiger）之局部性防禦空中噴射攻擊試驗演習。

從此次外長會議之致詞中，可知中部公約組織之目的仍以反共抗俄爲主，建設中約地區爲副，美英欲以土、伊（朗）、巴爲防俄進出中東之基地，土、伊、巴則願與美英合作，藉防蘇俄南侵，并從軍經之建設，實以軍事爲首要。

今日中部公約組織之軍力，除美英爲機動性者外，以既參加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復爲中部公約組織主要國家之土耳其最强，有陸軍二十餘師及數獨立旅，近年若干步兵師曾增加一戰車營、裝甲師及旅之戰車數量亦有增加，故其機動性及火力不易；空軍數量雖少，但有新式戰鬥機近百架及飛彈營等；海軍艦艇雖不足應付大戰，尙能負擔海岸之必要防衛。巴基斯坦陸軍不足十師，且各師之編制大小不一，自一萬二千餘人至二萬五千餘人不等，共約十四萬餘，空軍機數不足百架，海軍亦僅一千數百噸至數百噸之驅逐艦及小驅逐艦數艘暨六百餘噸至二百餘噸之掃雷艇數艘。伊朗之海空軍稍遜於巴，陸軍則有十二師及六獨立旅，其中二旅爲裝甲，另有保安隊約二萬人，惟其師旅之員額較少，故包括邊防獨立隊、憲兵、皇家警衛旅（隸屬宮內部）及海空軍之總數約爲十五萬人。

以上三國之軍力數字，由於時有變動，可能稍有出入，但以較保守之估計即陸軍亦達六七十萬餘人，雖戰鬥力之強弱繫於士氣、訓練、素質、教育、指揮等條件，但用以應付中東地區之親共或中立國家固極有餘，對抗蘇俄亦有相當重要的作用，一旦發生大戰，美英倘能充分予以裝備補給，不難動員二三百萬刻苦勇悍之戰士，遠勝東南亞公約國家之實力。至海空軍方面之弱點，美英之力量足可填補。

中部公約組織對於民主集團至少具有下列四點重要之價值：

（一）平時可控制蘇俄南出之海陸空要道，戰時可似利刃直探蘇俄心臟地區；（二）隨時可在此一蘇俄邊境地帶從事陸海空基地之建

設，並就地獲得人力與若干物資；（三）阻遏中東親共國家之繼續發展，增加中東中立國家對民主集團之信賴；（四）掌握亞歐非三洲間陸海空交通之中心地區，確保若干主要之石油產地。

四

蘇俄久有鯨吞中東俾可南出之野心，然由於土伊地形易守難攻，且有此一公約之組織，更不敢力取，所以深感困惱而無時不思設法以謀略突破此一環形包圍。伊拉克之脫離中部公約組織，自不可謂非蘇俄之勝利，但不論伊拉克之軍力或對俄之戰略位置，在中部公約組織中所佔之比重最微小，所以蘇俄此一勝利之價值頗為有限；況共黨迄猶未能完全掌握伊拉克之軍政實權，民主集團僅在石油及威信方面稍蒙損失而已。最近舉行之第九次外長會議中，土、伊

、巴當局之反共意志堅強如前，美英亦有積極加強合作之決心，誠為民主集團之良好成就。但為中部公約組織之軍經實力繼續發展增強及不使若干傾向民主集團之國家認為土、伊、巴與美英合作之舉可能成為冒險計，美英對中東問題猶需要更密切之合作，尤其美國應採取其前副總統尼克遜於本（五）月十一日在舊金山向報界所表示必須不以空談爭取盟邦之意見。

最後，深覺美英既明知共黨之危險性及反共乃屬全球性，則為求完成對共黨地區之全球環形攻防線，除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及中部公約組織（CENTO）外，似應以中日韓為主體——或逕將東南亞公約組織包括於內——組成北太平洋公約組織（NPTO），此舉固有若干困難，然絕非不能克服或無法排除，否則無異西南二門加栓，而任東門洞開，智者必知決非上策！

日本對匪政策之剖析

四月二十八日

一、日本今年特別重視共匪問題之原因

近數年來日本社會黨及左翼勢力經常提出所謂承認共匪偽政權及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等問題，但在保守黨政府歷任首相如吉田茂、鳩山一郎、石橋湛山及岸信介中，除鳩山曾一度積極提倡「日匪貿易」外，餘均對此採取「靜觀政策」，至多限於民間貿易與民間人士之交流活動。一九五八年第四次日匪民間貿易協定因長崎撕毀僞

旗事件宣佈廢止後，雙方關係，幾已完全斷絕。去年日本安保騷動，池田勇人繼岸信介出組新閣，在外交政策上標榜「前進」與「彈性」，並聲言大選後謀求打開日匪關係。共匪見有機可乘，在池田組閣不久，即派劉匪寧一率團訪日，試探日本態度。周匪恩來亦提出所謂「對日貿易三原則」，誘惑日本工商界人士，一面大批邀請日本親共份子訪匪。各報章雜誌，亦競載討論對匪政策之文章。加以美民主黨甘迺迪當選執政，日本一般人士認為美新政府對外政